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17〕7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各院（系）要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严肃处理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专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

第七条 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规定,结合本院(系)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第九条 各院(系)以本科专业为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执行学校及院(系)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推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报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等。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6名。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教育,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指导学生选题。

第十三条 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学生开题。开题报告经院(系)审批后,再交由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定期辅导答疑，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写出评语，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 application 价值等，并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各院（系）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严格按照“制定计划-选题-开题-学术不端检测-答辩-成绩报送-总结-资料归档-优秀论文推荐”的程序进行，并按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选 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经济社会需要等提出，也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结合所学专业提出。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应符合或略高于学生知识与技能掌握的实际情况，题目难度要适当，体现学科前沿和一定的学术性。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确需多人合做一题的，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其中的一个小专题，并撰写属于自己任务范围内的论文（设计）。

第十九条 选题经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报所在院（系）审批。

第二十条 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必须更换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章 开题与指导

第二十一条 选题和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周，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名称、学生姓名、课题起止时间、选题依据、文献综述内容、研究方案、进程计划等。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与被指导学生的联系，及时进行论文指导工作，并记录指导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中期检查，督促学生与指导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后期检查，检查学生论文完成情况，并对学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及答辩资格审查。

第七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学术诚信意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申请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均要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六条 提交的检测论文应为 Word 文档，符合《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只保留“正文”部分。

第二十七条 论文通过“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分为初检和复检两个过程。对于初检后需修改的毕业论文（设计），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检。同一论文（设计）最多复检两次。

第二十八条 检测结果以文字复制比（R，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为衡量指标，分为3类：A类： $R < 30\%$ ；B类： $30\% \leq R < 50\%$ ；C类： $R \geq 50\%$ 。

第二十九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A类：学生可申请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B类：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论文（设计），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后 $R < 30\%$ 者可申请答辩。一次复检后 $R \geq 30\%$ 的，进行二次修改、复检，二次复检后仍 $\geq 30\%$ 的，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C类：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处理意见分为以下两类：（1）经评议，无学术不端行为的，修改后可申请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秀；（2）经评议，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的，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记载，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院（系）学术委员会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定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安排答辩时间、地点等。

第三十三条 以专业为单位成立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答辩小组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构成，负责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组织学生进行答辩，研究确定答辩意见和成绩等。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原则上，单纯文献综述不能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答辩小组在答辩时应向学生质询与论文（设计）有关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等，并对论文（设计）质量、学生的业务水平、创新能力、整体素质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必须严格掌握标准，采用五级分制及百分制，分为5个档次，分别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其中，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组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15%以内。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及格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院（系）及学校主管部

门同意和批准后，由答辩小组组织二次答辩，限期一年内完成，答辩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将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成绩及时报所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领导小组报教务处。

第九章 总结与材料归档

第三十八条 各院（系）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以论文作者为单位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工作。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责任承诺书、指导记录、答辩申请表、答辩记录、答辩情况表和成绩评分表等。归档资料封装于学校统一印制的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中。

第十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评选

第四十条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十一条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采取院（系）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委会评选的方式进行。各院（系）应从成绩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进行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通过论文（设计）答辩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0%。未按时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评选。

第四十二条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通过论文答辩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8%。

第四十三条 省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由学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标准和数量，组成评委会，从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择优推荐。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监管模式。院（系）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全程性质量监控，特别是对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前期、中期、后期”三个关键环节进行监控。学校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等部门组织专家定期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进行专项评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和印刷质量，学校对相关专业的学生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按届时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潍医教字〔2008〕3号）同时废止。

